**通州区商务委员会**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北京市通州区商务委员会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需对答复情况进行说明）；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门户网站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tzq11L015/tzbm\_index.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通州区商务委员会，联系电话：69543319。

一、落实《通州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的目标，及时在通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区商务委专栏和通州区政务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各项行政决定信息，明确行政决定依据、主体、内容、方式并公开查处结果和查处情况。2018年全年，累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3批次，行政处罚事项16批次。

2.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及时发布疏解退出有形商品交易市场进展和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工作情况。2018全年，按照拆除（关停）一批，清退转型一批，升级改造（规范提升）一批的原则，全区完成了39家有形商品交易市场的疏解提升工作；新建和规范提升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119个，全区七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达到2361个，连锁化率达到48.75%。

二、信息公开机构和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2018年，区商务委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主管领导、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岗位职责，并通过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委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部门，大力推进、指导、协调各科室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并在委办公室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三、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我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3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0条，占比9%；法规文件类信息7条，占比3%；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占比2%；公开规范性文件2条，占比1%；业务动态类信息158条，占比65%；“双公示”信息19批次，占比8%；粮食市场检测信息24批次，占比10%。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8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全部按期答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公开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二是主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要继续加大政务公开渠道和查阅场所建设；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内容复杂化趋势明显，工作人员工作能力仍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动员全委干部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工作，加强对信息发布的监督,严格保密审查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群众。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与中心工作的融合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附件：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通州区商务委员会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通州区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4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 |